

为便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韩自贸协定》）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实施，简化原产地证书提交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申报适用《中韩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的货物，海关不再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进口人”）在申报进口时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。海关认为有必要时，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原产地证书正本。

二、对于报关单预录入客户端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情形，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，申明适用协定税率，并可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08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86)

